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措施，编制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划、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组织编制市区市容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和市容(街景)环卫设施建设、户外广告(夜景亮化)专项规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三)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

(四) 负责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监督管理。

(五) 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与管理 and 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的监督，组织垃圾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的技术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的引进、开发和应用。

(六) 指导全市乡镇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建设、管理和环卫设施建设工作。

(七) 负责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市容环境卫

生、城市规划、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等相关行政管理权。行使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等相关行政管理权。

（八）负责市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县区以及市相关部门等所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

（九）参与市区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内容的项目论证。参与市区城市道路、市政工程、临街建（构）筑物、新建住宅小区和市场建设等规划方案论证和项目竣工验收。

（十）负责国家、省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城市管理创优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助市相关部门抓好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等城市创建工作，并负责涉及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创建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考评、考核。

（十一）会同市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性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环境保障方案，并负责涉及市容环境卫生方面保障工作落实的指导、协调和督查。指导、督促各区开展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容与广告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政策法规处、督查处、人事教育处、行政服务处、工会、机关党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新浦火车站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连云港市工程渣土管理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级、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新浦火车站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连云港市工程渣土管理处。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城市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各项目标任务均能落地落实,城市空间环境持续得到改善,环卫基础建设稳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扎实有效,队伍管理服务规范有序。

(一) 突出党建引领、落实强区放权,推进制度建设规范化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素养。建立完善党建活动软硬件载体,重点打造“馆、廊、站、室和平台”。增强党员干部勤

政廉洁、主动作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激励带动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推动城管事业科学、和谐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是落实强区放权，捋顺权责。采取“梳理清单、衔接准备、赋权落实、承接指导”的流程，依据法定职责，核准梳理赋权事项，加强部门对接联动，做到赋权精准化、规范化。

三是健全完善制度，规范执法。率先建立了法律事务助理制度，开展了立法调研并专项撰写了调研报告。起草了《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拟定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突出双创牵引、致力市容整治，推进空间治理精细化

一是主动发力，强化创文工作落实。在市创文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我们紧跟节奏、系统筹划，把握重点、注重宣传，摸清底数、固强补弱，扎实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宣传和营造创文氛围，积极与对口社区开展联动共建，参与文明交通和文明社区活动。

二是严督实查，致力创卫长效管理。深入落实市容环卫考核工作，加强市级层面考核。以创卫长效管理百日攻坚战为增长点，巩固创卫成果。

三是着眼实效，精细城市空间治理。以黑臭水体和市容环境两个专项整治为抓手，持续开展城市空间治理。目前，主城

区、主干道基本实现水面清亮、路面整洁、立面清爽、空间通透，开放发展、文明和谐、喜庆祥和的城市氛围渲染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三）突出垃圾分类、狠抓基础建设，推进环卫作业体系化

一是以垃圾分类治理为重点，完善垃圾收运体系。统筹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采取“健全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强化保障、宣传引导”的方法步骤，着力提升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能力，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二是以环卫基础建设为基点，提升保障服务能力。按照满足需求、提升服务、清洁环保的标准要求，精细筹划终端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厕所革命”、加快推进钓鱼山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三是以日常保洁管理为着力点，长效道路扬尘治理。为提高城市卫生长效管理水平，制定出台了环境卫生管理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着力强化面污染管控，有力地控制了道路扬尘。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四）突出违建治理、开展无违创建，推进禁违控违长效化

一是部署违法建设分类处置。二是开展“无违”创建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无违建乡镇（街道）、无违建社区（村）”创建工作，年内，我市将验收并创建至少10个“无违建乡镇、

街道”，以典型引领带动违建治理社会化，通过示范效应树立违建整治正能量。三是完善违建治理法规体系。四是持续组织专项巡查督查。不断完善巡查督办制度。五是落实存量违建对账销号。

（五）突出队伍建设、强化服务能力，推进执法管理正规化

按照“政治立场靠得住、关键时刻拉得出、攻坚克难顶得上、能力素质过得硬”的标准，着力做强队伍建设、做实作风转变、做优城管形象。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24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一、基本支出	6004.6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701.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6.2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57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124.6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3.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4.21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65.91	本年支出合计		9705.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73.24
总计	12679.21	总计		12679.2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65.91	11249.63					16.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9.48	1399.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9.48	1399.4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9.48	1399.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	120					
21103	污染防治	120	1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	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9.84	9029.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24.73	5924.73					
2120104	城管执法	5924.73	5924.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5.11	555.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5.11	555.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0	25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0	2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31	70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31	70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21	31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5.1	385.1					
229	其他支出	16.28						16.28
22999	其他支出	16.28						16.28
2299901	其他支出	16.28						16.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05.97	6004.64	370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4.1		574.1			
21103	污染防治	100		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4.1		474.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4.1		47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24.68	4021.66	3103.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5.04	3671.1	2333.94			
2120104	城管执法	5769.79	3671.1	2098.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25		235.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4.46	350.56	18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4.46	350.56	18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9		44.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9		44.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0.89		540.8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0.89		54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65	66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65	66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5	3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15	351.15				
229	其他支出	24.21		24.21			
22999	其他支出	24.21		24.21			
2299901	其他支出	24.21		24.2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4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574.1	57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124.68	7080.4	44.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3.64	663.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4.21	24.21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49.63	本年支出合计	9705.97	9661.69	44.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56.96	2942.68	14.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8.57				
总计	12662.94	总计	12662.94	12604.36	58.5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705.97	6004.64	370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4.1		574.1
21103	污染防治	100		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4.1		474.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4.1		47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24.68	4021.66	3103.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5.04	3671.1	2333.94
2120104	城管执法	5769.79	3671.1	2098.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25		235.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4.46	350.56	18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4.46	350.56	18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9		44.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9		44.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0.89		540.8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0.89		54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65	66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65	66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5	3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15	351.15	
229	其他支出	24.21		24.21
22999	其他支出	24.21		24.21
2299901	其他支出	24.21		24.2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04.64	5333.58	67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7.7	5307.7	
30101	基本工资	902.85	902.85	
30102	津贴补贴	2147.29	2147.29	
30103	奖金	828.24	828.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66	0.66	
30107	绩效工资	76.35	7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42.76	442.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01	25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58	93.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58	373.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38	18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06		671.06
30201	办公费	143		143
30202	印刷费	4.36		4.36

30203	咨询费	2.9		2.9
30204	手续费	0.33		0.33
30205	水费	14.01		14.01
30206	电费	44.76		44.76
30207	邮电费	9.29		9.29
30211	差旅费	33.75		3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1		1.61
30213	维修（护）费	7.32		7.32
30216	培训费	14.76		1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1.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2		3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3		0.03
30226	劳务费	5.61		5.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8		0.58
30228	工会经费	93.19		93.19
30229	福利费	6.99		6.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9		108.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		4.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9		144.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8	25.88	
30302	退休费	5.88	5.88	
30304	抚恤金	13.09	13.09	
30305	生活补助	6.35	6.3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7	0.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61.69	6004.64	365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34	131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4.1		574.1
21103	污染防治	100		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4.1		474.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4.1		47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80.39	4021.66	3058.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5.04	3671.1	2333.94
2120104	城管执法	5769.79	3671.1	2098.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25		235.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4.46	350.56	18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4.46	350.56	18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0.89		540.8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0.89		54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65	66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65	66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5	3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15	351.15	
229	其他支出	24.21		24.21
22999	其他支出	24.21		24.21
2299901	其他支出	24.21		24.2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7.7	5307.7	
30101	基本工资	902.85	902.85	
30102	津贴补贴	2147.29	2147.29	
30103	奖金	828.24	828.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66	0.66	
30107	绩效工资	76.35	7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42.76	442.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01	25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58	93.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58	373.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38	18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06		671.06
30201	办公费	143		143

30202	印刷费	4.36		4.36
30203	咨询费	2.9		2.9
30204	手续费	0.33		0.33
30205	水费	14.01		14.01
30206	电费	44.76		44.76
30207	邮电费	9.29		9.29
30211	差旅费	33.75		3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1		1.61
30213	维修（护）费	7.32		7.32
30216	培训费	14.76		1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1.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2		3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3		0.03
30226	劳务费	5.61		5.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8		0.58
30228	工会经费	93.19		93.19
30229	福利费	6.99		6.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9		108.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		4.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9		144.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8	25.88	671.06
30302	退休费	5.88	5.88	
30304	抚恤金	13.09	13.09	
30305	生活补助	6.35	6.3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7	0.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96.89	1.61	193.64	60.23	133.4	1.64	0.9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4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1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57		44.28		44.29	14.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7		44.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7		44.28		44.29	14.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7		44.28		44.29	14.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03
30201	办公费	140.8
30202	印刷费	4.36
30203	咨询费	2.9
30204	手续费	0.25
30205	水费	2.62
30206	电费	39.61
30207	邮电费	7.36
30211	差旅费	32.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1
30213	维修（护）费	3.23
30216	培训费	1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64
30226	劳务费	1.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2
30228	工会经费	78.20
30229	福利费	6.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639.08	639.08	0.00
一、货物	464.95	464.95	0.00
二、工程	46.90	46.90	0.00
三、服务	127.23	127.23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2679.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75.49万元,增长10.22%。其中:

(一)收入总计12679.2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1249.6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412万元,增长23.5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6.其他收入16.2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5.94万元,增长458.82%。主要原因是基建资金利息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8.年初结转和结余1413.3万元,主要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洗扫车购置、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2679.2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19.34万元,主要用于事

业单位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奖金、人员经费缺口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9.45万元，减少13.1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缺口比上年减少。

2.节能环保(类)支出574.1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环卫专用车辆购置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5万元，增长33.79%。主要原因是使用按照规定程序追加安排的资金。

3.城乡社区(类)支出7124.68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局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转、开展城市管理及城管行政执法专项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基本支出包括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的人员经费、维持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等支出。专项支出包括城管业务运行、环卫设施、春节环境渲染、协管员、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被装购置、广场运行及清扫、生活垃圾处理、粪便处理、渣土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62.75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对比上年项目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类)支出663.64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4.94万元，增长54.8%。主要原因为工资基数调增。

5.其他(类)支出24.21万元，主要用于环卫设施等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24.98万元，减少90.2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6.结余分配0万元。

7.年末结转和结余2973.2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

目支出结转。主要为市城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市工程渣土管理处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省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环卫专用车辆购置、环卫智慧平台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11265.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49.63万元，占99.86%；其他收入16.28万元，占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970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4.64万元，占61.87%；项目支出3701.33万元，占38.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662.9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98.55万元，增长11.43%。主要原因是刘湾基建经费等项目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9705.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8.29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是项目

经费支出减少。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07.50万元，支出决算为970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二是使用按照规定程序追加安排的资金。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追加安排的资金。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2．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4.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城乡社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5892.08万元，支出决算为576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退休，二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追加安排的资金。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515.11万元，支出决算为53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追加安排的资金。

5. 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二是使用按照规定程序追加安排的资金。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5.21万元，支出决算为3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5.1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五）其他（类）

1. 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04.6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3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7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61.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67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资金增加。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07.50万元，支出决算为966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二是使用按照规定程序追加安排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04.6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3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7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3.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8.35%；公务接待费支出1.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61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该科目支出经费，比上年决算减少3.14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上级单位统一工作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部门未安排出国（境）公务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

内容主要为：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3.64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60.23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该科目支出经费，比上年决算增加60.2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的追加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追加安排的资金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主要为渣土管理执法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33.40万元，完成预算的94.28%，比上年决算增加22.30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公务用车老化，维修支出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购置新车替换旧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险、油料、过桥过路。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1辆。

3. 公务接待费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比上年决算增加0.35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外省市同行和相关单位交流考察工作；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4万元，接待15批次，161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4.2%，比上年决算

减少16.27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各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计划召开部分会议。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个，参加会议124人次。主要为参加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召开的会议和部门内部工作会议等。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38万元，完成预算的28.92%，比上年决算减少18.25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各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未按计划落实职工培训计划。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5个，组织培训213人次。主要为参加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和部门内部职工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8.57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44.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2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44.28万元，主要是用于钓鱼山封场建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2.03万元，比2017年减少16.03万元，降低2.6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各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9.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8.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8.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859.5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